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第2646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60号),涉及东莞市大岭山冯记鱼档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大岭山冯记鱼档经营的“鲫鱼(白鲫)”

(一)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4年7月29日在东莞市大岭山冯记鱼档抽检了“鲫鱼(白鲫)”(购进日期:2024-07-29),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《检验报告》(No: SC10103240154321JD1)证实,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(标准指标:不得检出;实测值:4.1 μ g/kg)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批次“鲫鱼(白鲫)”。经调查,该店购进了该批次“鲫鱼(白鲫)”5kg,销售了2.45kg给抽检单位,剩余的2.55kg已全部销售给散客。召回公告已发出,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处理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8日